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8,468,079.1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已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投资于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将行使回售权，而不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期限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

	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 （3）类属资产配置 类属配置策略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00,209.87
2.本期利润	45,000,209.8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88,096,306.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0.01%	0.83%	0.01%	-0.28%	0.00%
过去六个月	1.16%	0.01%	1.67%	0.01%	-0.51%	0.00%
过去一年	2.53%	0.01%	3.37%	0.01%	-0.84%	0.00%
过去三年	8.81%	0.01%	10.83%	0.01%	-2.0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4%	0.01%	15.08%	0.01%	-3.2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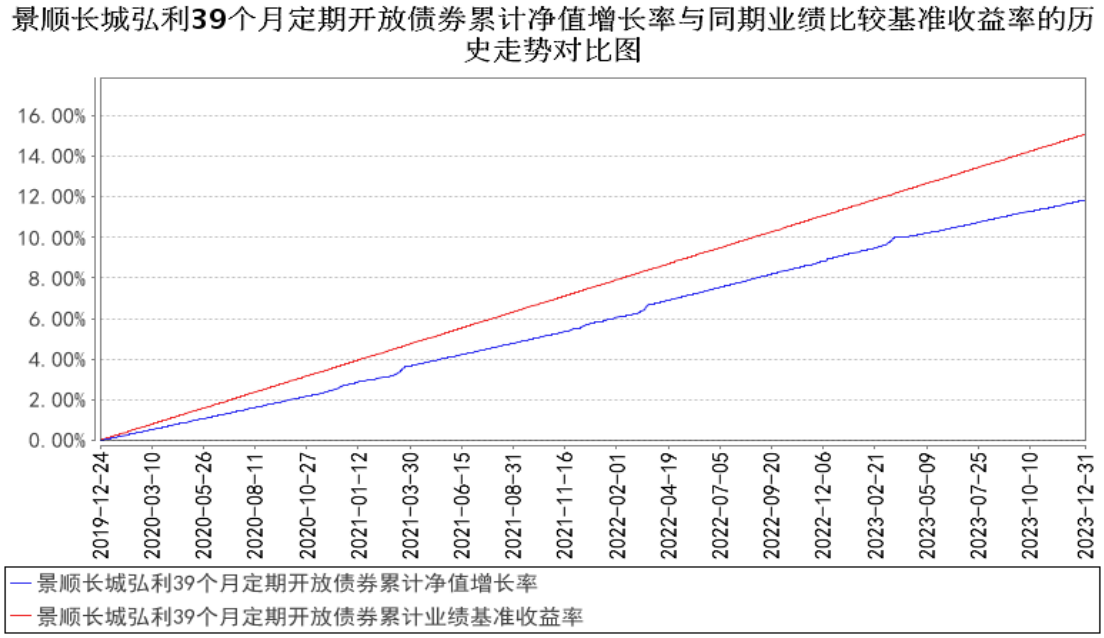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的期间，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5 日	-	9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

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9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同时也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表现在通胀大幅低于预期，年初 CPI 预期 2%+，实际 0 左右，名义 GDP 增速低于实际 GDP 增速。这很大程度上因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三季度 GDP 数据超预期，10 月工业利润累计同比跌幅收窄，但 11 月制造业 PMI 小幅走低，生产端韧性尚存，但地产投资和销售仍在走弱，外需拖累不减，需求端修复基础不牢。

四季度银行间流动性整体仍维持中性偏紧的状态，资金价格中枢始终处于政策利率之上。四季度，财政成为影响资金面的主要因素，其中新增国债 1 万亿发行以及再融资债发行约 1.4 万亿，政府债的集中缴款与财政投放之间存在一定时滞，因此阶段性的对流动性造成较大扰动。同时，考虑到汇率压力以及“防空转”的环境下，央行并未采取总量的货币工具释放长期流动性，仅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大量投放维持银行间资金面合理充裕，关键时点上 OMO 余额多次突破 2 万亿，截至 2023 年底，MLF 余额也达到了创纪录的 70750 亿。DR007 月均值分别为 1.98%，1.97%和 1.84%，显著高于政策利率，且在 10 月 31 日跨月当天隔夜成交价达到 50%的历史高点。临近年末时点，为维持资金面平稳，央行进一步加大流动性投放力度，通过 7 天、14 天 OMO 操作共投放跨年流动性超 2.8 万亿，因此跨年时点上隔夜价格最低下行至 1.2%的年内低点。

银行在政府债供给压力、年末平滑信贷规模以及储蓄存款流失的多重因素影响下，对同业负债诉求进一步加大，NCD 和同业存款在四季度积极提价，同时全国人大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中提出的对资金空转问题的担忧，市场恐慌情绪蔓延，造成当前国股行 NCD 收益率屡创新高，以 1 年国股行 NCD 为例，收益率在 12 月初达到 2.67%的阶段性高点，相对季度初水平上行超 20BP，且远高于 2.5%的 MLF 政策利率。

NCD 收益率大幅上行也带动中短端收益率持续上行，而在此期间，长债表现反而更为稳定，高位震荡后在 11 月末开启本轮下行行情。四季度的经济金融数据并未改变市场对于基本面偏弱的预期，且股市的表现也并未带来风险偏好的提升，虽然新增国债供给和一线地产政策的进一步放

松对长债造成阶段性调整的压力，但利空落地后仍重回基本面交易。10 年国债在 10 月、11 月基本围绕 2.7%附近窄幅震荡，最高上行至 2.72%。在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之后，市场对于稳增长政策的预期有所减弱，叠加短端债市压力减轻后开启下行，并于年底达到 2.56%的低点，基本回到 8 月降息后的水平。30 年国债在保险配置盘入场和存款降息利好带动下，更是大幅下行至 2.8%的历史最低点，成为本轮表现最好的品种。收益率曲线在经历熊平后，在年底实现牛陡。

组合已完成建仓操作，银行间和交易所杠杆基本接近上限水平。

2023 年美国大幅财政扩张是经济韧性的主要来源之一，另外消费的韧性还源自超额储蓄、物流等阶段性扰动。明年美国财政或以偏紧为主，经济影响或由支撑转为拖累，同时扰动消退或促使商品消费向收入、信心等因素回归。考虑消费与财政的超预期消退后，根据美联储 12 月议息会议预测，明年美国 GDP 增速将由今年的 2.6%下滑至 1.4%，不过降息节奏不一定如市场预期那么快速。

国内方面，预计 2024 年在房企融资改善、万亿国债拖底基建、消费温和恢复过程中，需求仍有一定内生改善空间，此外央行也表示“为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政策持续加码，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微观主体投资信心不足、持续去库存、拖累 GDP 等问题。地产销售和投资仍然下滑，不过跌幅收窄，对经济拖累幅度缓和；制造业投资继续维持高位；出口由下滑转为小幅正增长。

展望明年，短期内经济数据真空期，基本面不是决定债市的主要矛盾，关注点仍在于跨年后资金中枢以及机构交易行为。考虑到年初大行仍为放贷主力，且存款利率下调后存在向中小城农商转移的趋势，一季度大行仍存在一定存贷缺口，需要主动负债补充中长期流动性，NCD 可能维持 MLF 利率之上，从而对短端形成一定制约。年底前，交易盘提前入场，基本上定价了对明年初的降息预期，而配置盘的缺位也带来了市场交易结构的不稳定，加大了市场波动。收益率快速大幅下行后，年初可能带来一波止盈需求，也是需要重点关注的。未来重点关注跨年后资金中枢是否会系统性下行，以及央行 OMO 回笼后对流动性的扰动。

明年两会定于 3 月初召开，市场将提前定价两会确定的今年经济增速和赤字率，以及可能得财政发力空间，政策层面可能存在一定预期差，带来长债的交易机会。当然，长远来看，在稳增长、地方化债、存款利率持续下行等背景下，高收益资产荒将得以持续，长债收益率仍存在下行空间。而且央行提出将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提高了对物价水平的重视程度，当前实际利率处于偏高水平，而物价暂时还没有大幅上行的基础，叠加海外制约减轻，这些都为明年央行降息提供了宝贵的时间窗口。

当前组合建仓完成，后续将密切关注短期资金面变动，继续控制融资成本，特别是针对税期

和春节期间可能的流动性波动，提前做好应对。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年4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293,999,422.14	99.36
	其中：债券	12,293,999,422.14	99.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894,573.67	0.64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2,372,893,995.8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19,036,577.80	14.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74,962,844.34	135.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72,985,689.31	81.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293,999,422.14	150.14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05	21进出05	17,400,000	1,802,041,350.25	22.01
2	230405	23农发05	16,800,000	1,711,536,820.53	20.90
3	230303	23进出03	12,300,000	1,254,480,165.79	15.32
4	019704	23国债11	10,400,000	1,055,613,083.34	12.89
5	092303001	23进出清发01	10,000,000	1,009,332,859.58	12.33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48,468,079.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8,468,079.1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2,999,999,000.00	-	-	2,999,999,000.00	37.7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